

##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子公司在雄安新区项目中标的公告

#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10月29日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在雄安新区项目预中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49）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京蓝北方园林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蓝园林”）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雄安新区2019年植树造林项目（秋季）生态游憩林部分施工总承包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第四标段的预中标单位。2019年10月29日，京蓝园林收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中标项目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雄安新区2019年植树造林项目（秋季）生态游憩林部分施工总承包第四标段

2、项目编号：0733-19191591/04

3、招标人：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4、中标金额：人民币大写：贰亿肆仟零壹拾柒万叁仟柒佰零陆元陆角捌分，小写：240,173,706.68元

5、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内容：本项目分为龙湾苗圃基地、生态公园两部分，其中龙湾苗圃基地主要营造精品苗圃基地，以及配套的灌溉系统和苗圃的管护等；生态公园部分主要为绿化种植，以及微地形建设、灌溉系统、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。京蓝园林与中建第五工程局组成的联合体预中标的本项目第四标段，属生态公园部分，位于荣乌高速南、白沟引河两侧及042省道两侧，面积约10,500亩。

##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京蓝园林本次中标，是公司积极参与雄安新区建设的重要成果，进一步扩大了京蓝园林的市场份额。在项目建设中，京蓝园林将按照雄安新区关于智能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进行实施，以大数据和区块链为基础，完成数字化、智能化的建设。如后续相关正式合同顺利签订并实施，将为京蓝园林积累宝贵的项目实施经验，增强其在环境科技领域的综合实力，促进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发展壮大；同时将对京蓝园林及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京蓝园林将尽快与项目相关方签订正式合同,按照招标要求组织项目的实施,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合同及执行情况为准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公司所有公告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中标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